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049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收到的《债务豁免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会审议，因此该债务豁免事项尚未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相关重整投资人发送的《债务豁免函》，重整投资人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豁免债权范围和金额以《豁免债权清单》记载为准），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市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仍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泉州市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如果泉州市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泉州市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

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7. 2025 年公司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 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如果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 本次债务豁免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议案》，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9 日，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主体泉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发送《重整财务投资人指定函》，调整、增加泉发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名单及投资额度。2026 年 3 月 11 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公司与泉发联合体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50 号纳川股份资金信托”）、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闽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中盈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瑞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泉州海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50 号纳川股份资金信托”）、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发联合体”）发来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泉发联合体以潜在股东身份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以 2026 年 3 月 13 日为基准日，泉发联合体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豁免债权范围和金额以《豁免债权清单》记载为准），共计人民币约 226,251,492.57 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豁免债权清单》详见下表。

原始债权方	债权形成过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权金额（按 2026 年 3 月 13 日基准日计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及费用等	债权金额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2024 年 3、4、7 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兴银港借字第 2024010001、2024010002、2024010003、2024010004 《流动资金	121,242,005.13	120,000,000.00	15,606,057.99	135,606,057.99

	借款合同》各一份，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1420 万元、4000 万元、3380 万元、3200 万元，累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 12000 万元及应付利息未还所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2 年 3 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SHT2022030921《授信额度协议》，2024 年 10 月，分别提交借款合同编号为借 20241009、20241010、202410 借款业务申请表，借款金额分别为 2940 万、2520 万、2500 万元，累计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 7960 万元及应付利息未还所致。	80,319,254.31	79,600,000.00	11,045,434.58	90,645,434.58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5TMX3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咏）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40 层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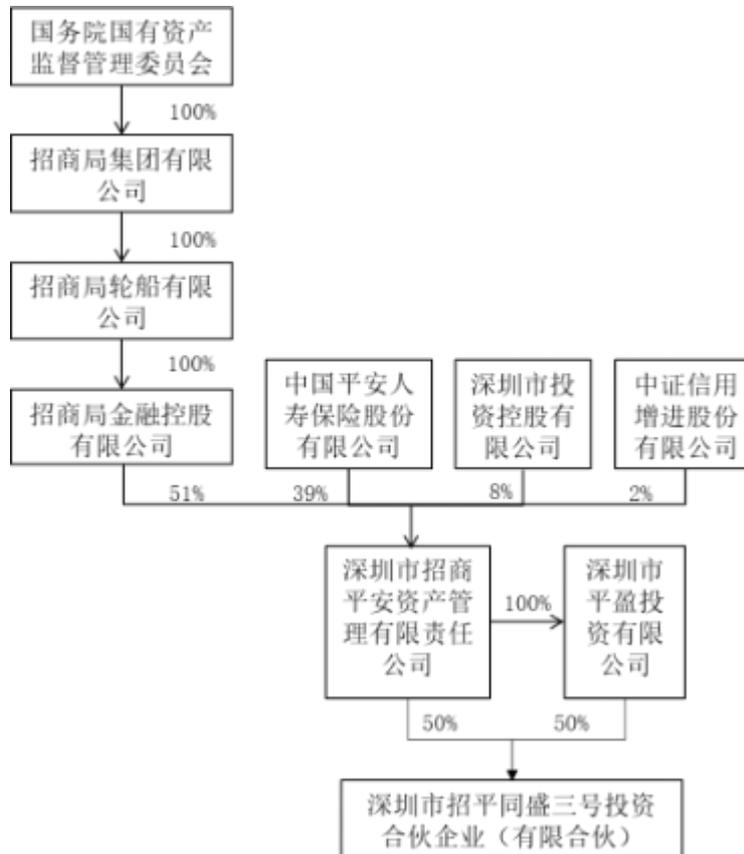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
2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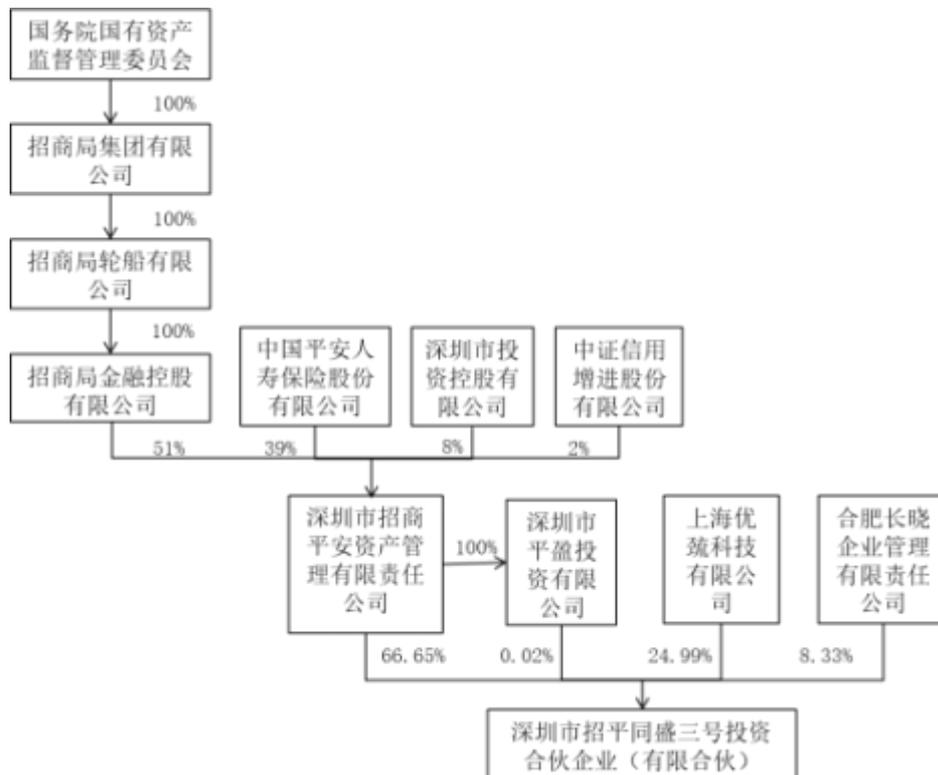
拟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321万元并增加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已于2026年3月6日签订《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预计202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0	66.65%
2	上海优琉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24.99%
3	合肥长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8.33%
4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2%

工商变更后，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变更后，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50 号纳川股份资金信托”）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注册资本/出资额：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成立日期：1987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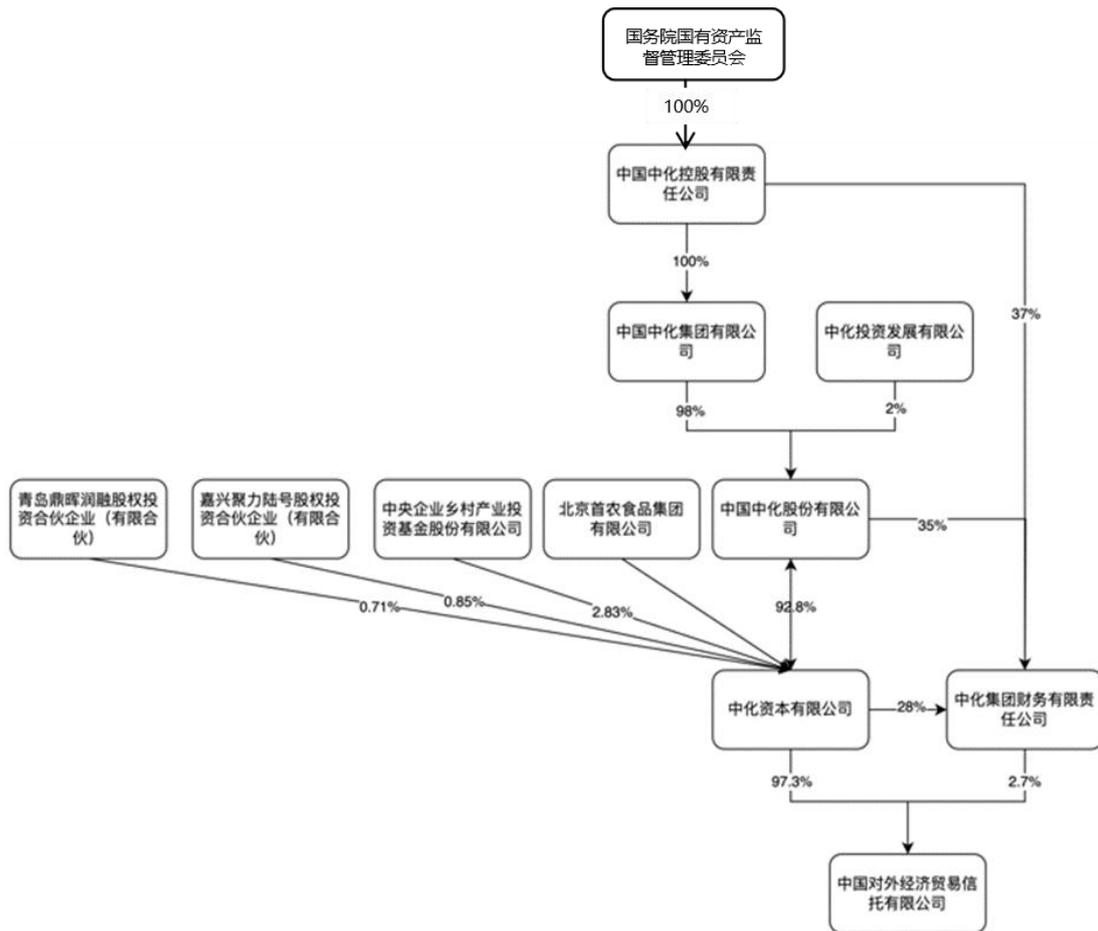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7,780,800,000	97.26%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9,200,000	2.7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 2.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如下：

中国外贸信托聚焦投资信托、服务信托、产业金融、普惠金融、财富管理及固有业务“5+1”业务布局，拥有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等资质。

中国外贸信托总部位于北京，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设立区域总部，并在西安、青岛、武汉、重庆、南京、苏州、厦门、天津等地设立财富中心，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公司参股诺安基金、宝盈基金和冠通期货，全额出资捐赠设立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

经过 30 余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多次获得“最佳信托公司”“最佳资产管理机构”“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优秀 ABS 发行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等多项大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4,969.65	1,632,613.44	2,066,758.08
负债总额	107,604.14	88,431.30	155,538.28
净资产	1,587,365.51	1,544,182.14	1,911,219.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2,482.71	180,355.72	252,477.11
投资收益	29,028.46	52,647.29	58,147.35
利润总额	108,492.92	82,064.46	131,403.81
净利润	83,586.17	64,254.77	102,093.57

### 3.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4.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2PR5R8T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恒守正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 层 111-1144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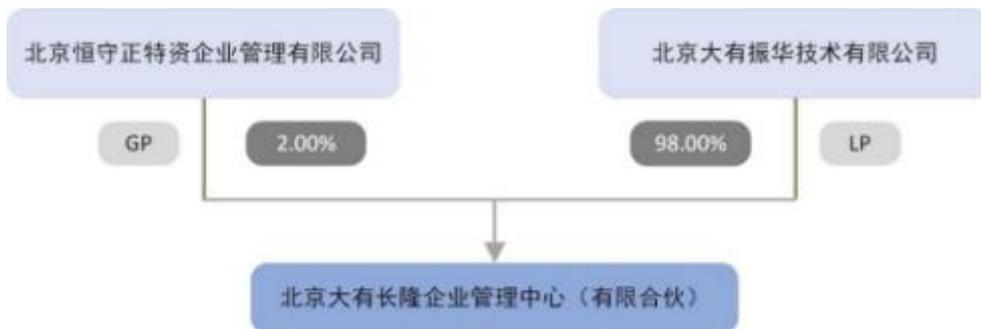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有振华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	98%
2	北京恒守正特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

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截至目前，无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K8Y8TY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诚同岳（厦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 1-3 号 1503 室之九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煤炭洗选；金属矿石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同岳（厦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
2	房颖	9,900,000	99%

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无审计报告和报表。

####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公告日，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G0TJY10P

注册资本/出资额：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68 号 2101 室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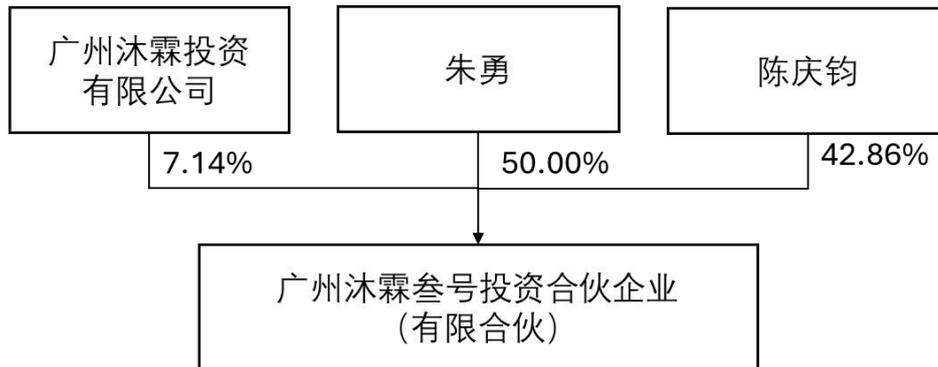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7.14%
2	朱勇	35,000,000	50.00%
3	陈庆钧	30,000,000	42.86%

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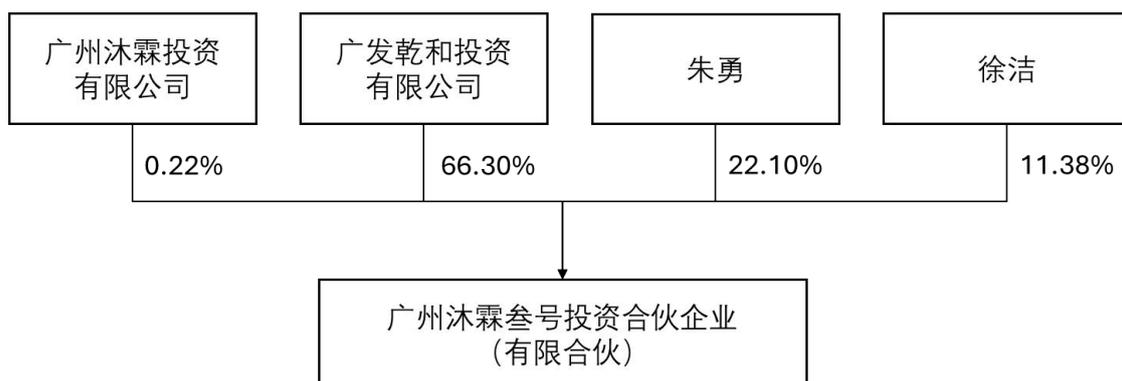


拟工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情况：

因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出资，相关合伙人已签署《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及《合伙协议》，预计 2026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22%
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6.30%
3	朱勇	2,000,000	22.10%
4	徐洁	1,030,000	11.38%

工商变更后，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工商变更后，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沐霖投资有限公司。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

无相关财务数据。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K80XEP4W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瀚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至 16 层 2 单元 1518-540

成立日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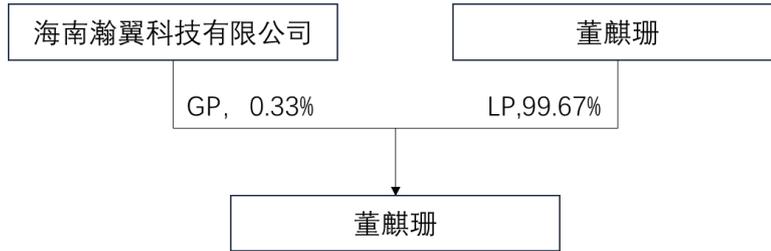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LP：董麒珊	2,990,000	99.67%
2	GP：海南瀚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3%

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七）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K7BK979D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裕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满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沙湾路 193 号明大佳园 3 栋 2923

成立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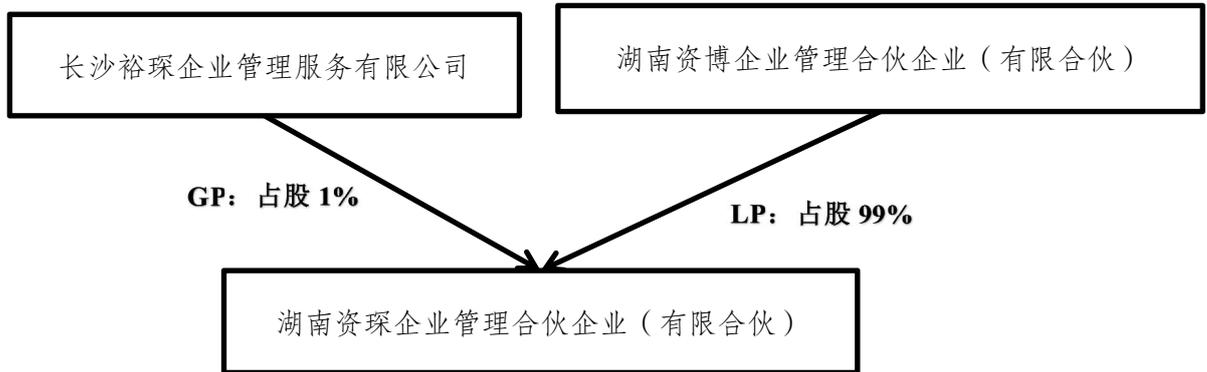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湖南资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99%
2	长沙裕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

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郑满元

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 为长沙裕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满元为长沙裕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占比 99% 股权股东且为其法定代表人。

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暂无财务数据。

###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5.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八）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工商信息

公司/企业名称：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7J6FA7X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博望园裙房一层 131 号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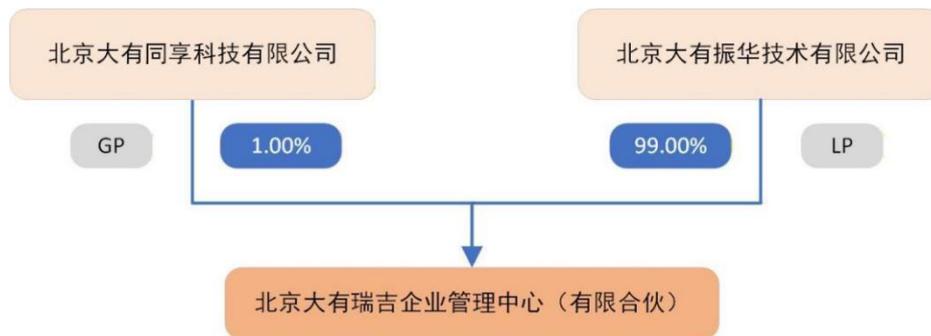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有振华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00	99%
2	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图如下：



#### 3. 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截至目前无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 4.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1）与纳川股份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纳川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5.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

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 （一）泉发联合体取得的不良金融债权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通过福建华泽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对公司享有的不良金融债权（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福建分公司”）竞得该债权。2025年11月28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通过公开邀标竞价方式处置对公司享有的不良金融债权（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债权”），信达福建分公司竞得该债权。

2026年2月28日，信达福建分公司通过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处置由厦门银行债权、兴业银行债权组成的2笔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目标债权”）。为参与竞拍目标债权，2026年3月6日，泉发联合体与泉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国投资管公司”）签署《合作收购债权协议》，约定泉发联合体出资委托泉州国投资管公司以其名义（或以其名义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线上交易平台/协议转让/线下拍卖等方式购买由信达福建分公司公开转让的上述目标债权。2026年3月10日，泉州国投资管公司竞得目标债权，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泉发联合体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明确将目标债权按出资比例转让至泉发联合体。

根据泉发联合体与泉州国投资管公司之间签署的《合作收购债权协议》以及《债权转让合同》，取得债权资产包的出资方及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50号纳川股份资金信托”）	13.32%
3	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
4	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5	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6	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比例
7	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
8	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
合计		100.00%

2026年3月12日，泉发联合体向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明确泉发联合体已按照出资比例完成债权收购款的支付，并按照出资比例取得了目标债权。泉发联合体已享有目标债权的全部权利，并通知公司向泉发联合体履行相关债务。

## （二）债务豁免通知

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泉发联合体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知如下：

以2026年3月13日为基准日，泉发联合体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豁免债权范围和金额以《豁免债权清单》记载为准），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2026年3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 四、公司获得的全部债务豁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得两次债务豁免。

第一次豁免金额共计人民币322,998,296.51元（以2026年1月30日为基准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第二次（即本次）豁免金额共计人民币226,251,492.57元（以2026年3月13日为基准日）。

两次债务豁免共计豁免金额为人民币549,249,789.08元。

## 五、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豁免，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收到的《债务豁免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议案尚未经股东会审议，因此该债务豁免事项尚未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相关重整投资人发送的《债务豁免函》，重整投资人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豁免债权范围和金额以《豁免债权清单》记载为准)，一并免除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担保人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且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含当日）起不再产生利息、违约金等。

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仍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泉州市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如果泉州市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泉州市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前述“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7. 2025 年公司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 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如果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 本次债务豁免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招平同盛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 50 号纳川股份资金信托”）、北京大有长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诚楹榕（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沐霖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川萱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资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自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